

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就公司拟于 2022 年 04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仔细认真的事前核查，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表现出了良好诚信和职业道德，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相关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宸展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郭莉莉

吴家莹

朱晓峰

2022 年 04 月 1 日